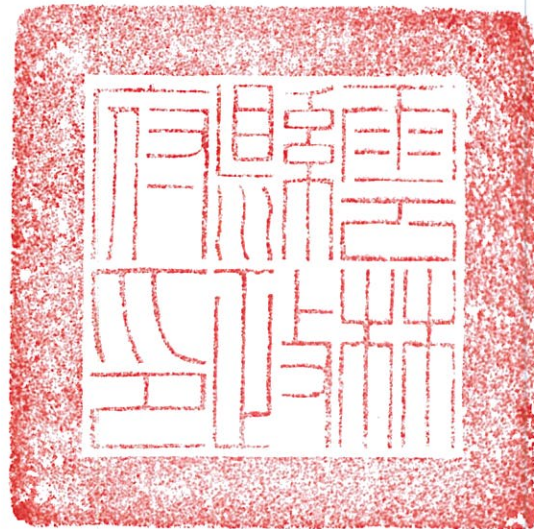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45705977A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配合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鎮北辰路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陳順銓（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等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377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3年11月10日府地權一字第1035718945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03年11月11日起至103年12月11日止共30天）。通知發價文號：103年12月16日府地權二字第1035721923A號及存入專戶通知文號：104年3月20日府地權二字第1045704529號函通知各權利人，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至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4年2月2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若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繼承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有抵押權請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或塗銷同意書）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

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李進勇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鎮北辰路拓寬工程存入國庫保管專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鎮	地段	地號	保管字號	姓名	住址	備註
1	北港	新街	21-973	12313-8	陳順銓	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12鄰蕃薯厝168號	(設有他項權利) 陳順銓之繼承人蘇秀月、陳奇彬、陳沛瑜、陳乃萍、陳炳炎、陳廣合等6人已合法送達